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596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河北龙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天口镇于盟庄村村北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用于驾驶员座椅和驾驶室减震的车辆悬架元件的空气弹簧；大客车；卡车；汽车底盘；汽车减震器；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；运载工具用减震弹簧；运载工具用履带（拖拉机型）；运载工具缓冲器；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